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9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及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源钢铁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08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融资融券担保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悦”)关于解除融资融券担保品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泰悦此前因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4,000,000股转入融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名下，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临2024-020)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融资融券担保品的公告》(临2024-054)。

2024年10月16日，天津泰悦通过融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74,000,000股全部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泰悦持有公司股份656,53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全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6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招商轮船”)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招商轮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下称“回购方案”)，同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号。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6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目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避免公司价值被资本市场低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拟回购金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4,300万元(含)。

4.拟回购期限: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前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本回购计划将终止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避免公司价值被资本市场低估，公司拟以自有/自筹等资金来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比例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将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时间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2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4,3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的前提下，按照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2.9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5%，按照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6.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决策期限
回购股份的决策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视具体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定并予以实施。如果发生如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回购金额上限44,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8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2.9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5%。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份总额	0	0%	0	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假设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份结构情况，作为回购期间情况进行测算。

2.按照金额下限22,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8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6.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2%。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份总额	0	0%	0	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假设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份结构情况，作为回购期间情况进行测算。

2.按照金额上限44,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8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2.9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5%。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份总额	0	0%	0	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假设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份结构情况，作为回购期间情况进行测算。

2.按照金额上限44,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8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2.9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5%。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份总额	0	0%	0	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假设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份结构情况，作为回购期间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团队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6,732,468.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09,886.59万元，货币资金1,267,066.52万元。2024年6月6日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上限44,3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62%，低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占流动资产总额的0.5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44,3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回购计划的实施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冯鸿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丰富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冯鸿鸣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提议人冯鸿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冯鸿鸣先生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后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情况。公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多种神经网络辅助标注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4 1 1111856.1

专利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8292967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多种神经网络辅助标注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是一种包含数据获取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项目分配单元、识别单元、结果处理单元在内的系统。该系统通过DIPDRG分组标识下的链码辅助标注数据，通过数据预处理，链码辅助标注并分离数据取出关联的标注项，再根据组内标注链码形成识别关联关系，经由社群发现算法挖掘出组内的标注项序列组。这些序列组对应着链码DIPDRG分组不同的诊疗路径。使用本发明所设计的系统，可以帮助医学大数据相关人员更灵活、更准确地挖掘不可见的DIPDRG分组下多种诊疗路径。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马朗一号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行政许可公告，审查通过了新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矿权，公示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79号公告)

经公示无异议，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正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G600020240091150157439)，“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

开采方式:充填/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800万吨/年

矿产地:85.0103平方公里

有效期满:壹拾伍年(自2024年9月24日至2039年9月24日)

公司将持续推动项目推进相关手续审批，建设准备等进展情况及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8日起，对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00K904;C类基金份额:00K90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td>1</td>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td>1</td>	1
持有最低份额(份) <td>1</td>	1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6451,C类份额0189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新增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8	www.swh.com.cn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中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4年10月8日起暂停，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关于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申万宏源证券的客户服务热线及网站详见上表，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

遵照其规定。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6585

网 址:www.boyua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刘建华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刘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建华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10月16日生效，辞任后仍在本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份200,079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管理的规定。

刘建华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意见，亦没有与辞任有关事项需通知交易所、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刘建华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零售信贷、信用卡业务、机构发展、运营管理、科技数字、行政办公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兢兢业业，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董事会对刘建华先生在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0月17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勇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尤前董事委托杨勇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以代为行使表决权，袁小彬董事委托刘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王伟列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列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王伟列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王伟列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附件:王伟列先生简历
王伟列，男，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王伟列先生毕业于200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重庆海关综合计划处科员;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新区支行客户经理、个人业务部经理;于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重庆银行璧山支行行长助理;于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重庆银行支行副行长;于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重庆银行璧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于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